

立法院疫情期間開放國內團體參訪申請調整措施

(110.11.9 修正)

因國內 COVID-19 疫情漸趨穩定，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二級警戒措施鬆綁，檢討本院疫情期間開放國內團體申請參訪措施如下，未來將視疫情變化滾動調整之：

一、訪團申請

(一)參觀申請採實聯制

1. 需有完整訪團人員名冊及聯絡電話。
2. 每小時以供 1 個訪團申請為原則。

(二)參觀申請採預約制

訪團申請請於 3 天前提出，不受理臨時申請。

(三)申請方式

1. 線上申請：於本院官網點選國會參訪申請系統。
2. 傳真申請：
請填具「立法院院區參觀申請表」後傳真申請。(如附件)
3. 備函申請：
請寄(100)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1 號立法院秘書處收。

二、院內防疫及安全措施

(一)訪團入口處：

1. 訪團統一於本院正門口進入，團進團出。
2. 每位訪賓均需於入口處、量體溫、乾洗手及配戴口罩。
3. 無口罩者，則至會客室等候待訪團參訪結束。

(二)簡報室觀賞簡報

1. 簡報室提供 120 人座位為限。
2. 簡報室內禁止飲食。

(三)參觀議場

僅開放議場 2 樓旁聽席參觀。